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的 市政功能性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功能性照明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中天嘉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5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1.7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西安中天嘉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